

## 桃園市中壢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57號  
承辦人：總務主任 匡崇德  
電話：03-4340192#510  
電子信箱：tb19100@jf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2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如附件說明 (376439886Y\_11300027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王國億先生暨其相關企業(冠宸建設、建翰營造)助學  
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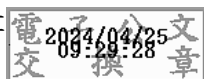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會113年4月12日大華秘字第1130200005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冠宸建設有限公司持續協助台灣家境困難學生之助學金計  
畫，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向學，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申請相關之問題，請洽詢承辦人李洧萱、李貴英、黃  
思芳、陳惠雪 小姐，電話：(02)2601-9442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會總幹事



裝

訂

線

